

關於印鑑登記辦法限辦本國人民印鑑登記及證明而不及於外籍人士，是否牴觸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5.28. 法律字第0930021779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5月28日

主旨：關於印鑑登記辦法限辦本國人民印鑑登記及證明而不及於外籍人士，是否牴觸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臺內戶字第0九三000六一二六號函。
- 二、按我國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並非必然及於外國人，如其權利性質上非外國人所能行使者，則非外國人所能享有。（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694號判決、吳庚著「憲法的解釋與適用」第一四二頁參照）。合先敘明。
- 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其所稱「法律」不限於形式意義法律，基於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之命令亦屬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訴字第一四五三號判決參照），至何種事項須以法律規定或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之命令為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本件有關印鑑登記辦法第一條規定「為辦理本國人民」印鑑登記及證明，不及於外籍人士，是否牴觸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乙節，請貴部依上開說明，審酌上開辦法立法意旨以及外籍人士是否因未能辦理印鑑登記或證明而影響其權利等事項，本於職權審認之。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